

国家九五重点图书

国际法研究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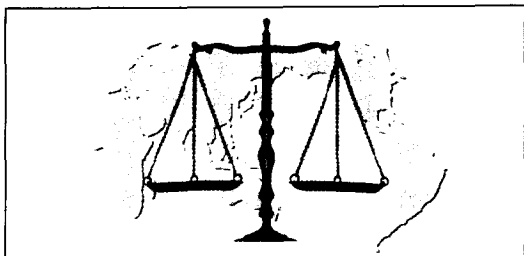
GUOJIFA YANJIU CONGSHU GUOJIFA YANJIU CONGSHU

韩德培总主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宏观 国际法史

杨泽伟 著



国家九五重点图书
国际法研究丛书

宏观国际法史

杨泽伟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宏观国际法史/杨泽伟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1. 6

国家九五重点图书

国际法研究丛书/韩德培总主编

ISBN 7-307-03201-5

I. 宏… II. 杨… III. 国际法—历史 IV. D99-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0504 号

责任编辑: 张 琼 责任校对: 刘 欣 版式设计: 支 笛

出版: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whu.edu.cn)

发行: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

印刷: 武汉大学出版社印刷总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5.875 字数: 410千字 插页: 5

版次: 2001年6月第1版 2001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7-307-03201-5/D·442 定价: 22.50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买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者,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杨泽伟

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法系副教授。1968年9月生,湖南新宁人。1997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1998年10月应邀出席比利安特卫普大学举办的“国际贸易与知识产权”国际研讨会。1999年4月至2000年4月在德国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与国际法研究所做访问研究。2001年3月应邀出席澳大利亚国立大学举办的“中国与世贸组织”国际研讨会。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法系副主任、硕士生导师、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英国高级法律研究学会会员。主要著述有:《新国际经济秩序研究——政治与法律分析》(专著)、《宏观国际法史》(专著)、《现代国籍法》(合著)、《二十世纪世界史》(合著)、《德国资本主义的演变与发展》(合著)、《国际法教程》(主编)、《20世纪国际关系史》(主编)、《国际法》(参编)等。另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Journal of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世界历史》等发表中、英文论文近30篇,其中多篇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国际法学》、《国际政治》转载。曾荣获司法部“九五”期间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武汉市法学会科研成果二等奖,湖北省社科联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武汉市第七次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目前正在主持司法部项目“国际法上的主权及其发展趋势”的研究。

序 言

世间各事各物，都是从过去走向未来的。惟有了解过去，才能更好地掌握现在，预知未来。包括国际法在内的所有法律现象，也莫不如此。为了正确认识国际法的特性、基础、功能及其发展规律，除了需要研究国际法现实的方方面面外，还应该研究国际法的历史。不研究现实，固然无从研究历史，但不研究历史，亦难对现实作出更全面深入的剖析。从某种角度说，研究历史终究是为了现实。因此，国际法学者都非常关注国际法史这一重要领域。现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杨君泽伟将出版《宏观国际法史》一书，确实是一件很值得高兴的事。他的研究成果，是对国际法学的一个贡献，有助于加深对国际法的全面认识，这对我们进一步广泛开展国际法的研究，无疑具有可贵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宏观国际法史》，以宏大的国际社会为背景来观察国际法的起源、形成及发展；以各种国际事件为线索，兼用多种研究方法，较系统地阐述了从国际法的古代萌芽直到20世纪90年代这一漫长的历史进程。作者是在广泛收集阅读和研究国内外（包括名著、论文、文件等在内的）大量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写作的。全书不仅从纵向上分阶段揭示国际法的演进历史，而且从横向上阐述国际法的内容及学说；有关章节，还进一步论说与探讨了国际法发展变化的内在原因。这是一本以国际法发展史为主轴而兼顾学说史及编纂史的综合性著作，内容丰富，视野开阔，不乏新颖见解，反映了这一领域的先进水平。

在杨君书稿付梓时，志此数语，聊以充序。

梁西

2000年10月15日

于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前 言

法制史是法律科学中耕耘最多、成果最丰富的领域之一。然而，对国际法来说并不尽然，“国际法史几乎是人们研究得最少的法学领域”^①，尽管国际法史尤为重要。

对国际法史的研究，肇始于 18 世纪末。英国学者罗伯特·沃德（Robert Ward）在 1795 年所著的《欧洲国际法的基础与历史之探寻——从希腊罗马到格老秀斯时代》（*An Enquiry into the Foundation and History of the Law of Nations in Europe from the Times of Greeks and Romans to the Age of Grotius*）被视为开山之作^②。此后，这方面的论著时而涌现。然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研究国际法史的著作为数不多。况且，这些数量有限的著作，一般只论述国际法的个别制度或某一部门的发展，而不是研究整个国际法的历史。

我国对国际法史的研究，可追溯到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刘达人、袁国钦的《国际法发达史》和陶懋的《现代国际法史论》，堪为这一时期的代表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虽然许多专家

^① [苏] 费尔德曼、巴斯金：《国际法史》，黄道秀等译，法律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 页。

^② See Wolfgang Preiser, *Basic Questions and Principles (History of the Law of Nations)*, in: R. Bernhardt ed., *EPIL*, vol. II, Amsterdam 1995, p. 716.

呼吁要加强国际法史的研究^①，但是，这方面的著作也不多。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欧美的法学期刊，如《欧洲国际法杂志》(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哈佛国际法杂志》(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昆尼派尔克法学评论》(Quinnipiac Law Review)等，相继刊载了一系列有关国际法史的论文，对近现代国际法史加以总结。与此同时，欧美的国际法学者还撰写了不少专著，对国际法史进行了宏观或微观的考察。

事实上，加强对国际法史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众所周知，任何一门科学都有一个历史发展过程。我们要研究一门科学，总得研究它是从哪里来的，它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它今天的情况以及以后发展的方向如何。我们研究国际法，也要把国际法中的原则、规则、规章及制度放到一定的历史中去理解，必须从和它有关的历史与现状中概括出一些规律出来。离开了历史，离开了现状，国际法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诚如奥本海所说，欲着眼于国际法之将来者，必先知道国际法之过去与现在^②。我国有些重视国际法史的专家也认为：“如果脱离了历史发展，(国际法的)这些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就会只剩下一些表面的、只有现在的这些章、节、目，而这些章、节、目是怎样来的，我们就不能了解；那么我们就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③

更重要的是，国际法和国际法学的突出特点在于，迫切的现实需要和理论问题从一开始就是与研究过去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① 参见李家善：《国际法学史新论》，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前言；周忠海：《国际法史与国际法的发展》，载《政法论坛》1994年第5期。

^② See Oppenheim, *The Science of International Law, Its Task and Method*, AJIL, vol. 2, 1908, pp. 315—316.

^③ 参见端木正：《国际法发展史的几个问题》，转引自潘抱存：《中国国际法理论探讨》，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第2页。

早在格老秀斯及其前辈和同时代的著作中，就对国际法本身的历史以及国际法学的历史有过大量论述。无论是在哪一个法学领域，传统和学术权威都不曾有过并继续保持如此重大的作用^①。以汇集和解释从前的实践与过去的理论为基础的学说，长期以来一直是国际法的基本渊源之一。此外，值此世纪之交以历史的眼光来研究国际法的发展，也是一项重要课题。

因此，我们研究国际法理论，研究国际法学，就必须首先研究国际法的历史。

本书旨在绘制一幅国际法历史演进的全景图。它在纵向方面，以远古时期的国际法萌芽为起点，一直延续到20世纪90年代后冷战时期的国际法，以此为基础，试图对近年来国际法的发展趋势和前景作出适度的评估和预测；在横向方面，以国际法的发展史为主轴，兼顾国际法的学说史和编纂史，并力求总结一些规律性的认识；在地域范围上，以地区为中心，囊括欧、美、亚、非，注意突出个别国家在国际法发展历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同时全面阐述国际法在中国的发展进程；在方法论上，多种方法并举，既有实证研究，也有演绎归纳和比较分析。希望通过上述研究，能够引起和促进我国的国际法学界对国际法史研究的进一步重视。

1999年4月，作者应德国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与国际法研究所（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Comparative Public Law and International Law）所长J. A. Frowein教授的邀请，到该所作为期一年的学术访问。该所丰富的藏书、良好的科研环境和浓厚的学术氛围，使作者受益非浅。作者利用这一难得的机会，较详尽地收集了欧美学者有关国际法史的论著，在认真研究这些材料和

^① See Fred Parkinson, *Why and How to Study the History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in: Bin Cheng and E. D. Brown ed., *Contemporary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1988, pp. 230—231, p. 241.

已收集到的中国学者的材料的基础上，写成此书。在写作期间，马普所的 Frowein 教授、Wolfrum 教授和 Beyerlin 教授予以颇多的指点和帮助，作者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此外，同在马普所做研究的印度德里大学 Mahendra P. Singh 教授和查谟大学 K. L. Bhatia 教授、日本 Yutaka 君、意大利 Tancredi 博士、德国 Bjorn Ahl 先生和爱沙尼亚 Pael 先生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杨力军女士、中国政法大学翟雪梅女士、北京大学饶戈平教授、武汉大学余敏友教授，平时的切磋与交流，给作者启发良多，在此特致谢忱。

著名法学家、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梁西先生对本书的写作予以很大鼓励和帮助。先生不顾近八十的高龄，批阅初稿，提出了十分宝贵的修改意见，作者在此深致谢意！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王献枢教授也就本书提出了许多非常重要的意见，作者非常感谢。

王铁崖先生在《国际法引论》中指出：“国际法的历史是一个复杂的课题，它不仅内容复杂，而且资料繁多，难以掌握。”^①况且，以史学的方法来研究国际法的发展和演变，也是一种尝试。因此，本书难免有诸多疏漏甚至错误的地方，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杨泽伟

2001年1月于武昌

^① 王铁崖：《国际法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52页。

西文缩语

AJIL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BYIL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Colum. LR	Columbia Law Review
CYIL	Canad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EJIL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EPIL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R. Bernhardt, ed. , EPIL I = EPIL , volume I)
Harvard ILJ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Jan. Ann. IL	The Japanese Annual of International Law
NILR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Nordic JIL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NYIL	Netherlands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QLR	Quinnipiac Law Review
RdC	Recueil des Cours (Collected Courses of 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Santa Clara LR	Santa Clara Law Review
Stanford LR	Stanford Law Review
Vand. JTL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Virginia JIL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Wis. ILJ	Wisconsi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Yale JIL	Yal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目 录

序言	1
前言	1
西文缩语	1
第一章 国际法的萌芽（古代~1648年）	1
第一节 古代国际法的遗迹（远古~公元476年）	1
一、概述	1
二、两河流域和埃及	2
三、希腊	6
四、罗马	11
五、印度	18
六、小结	24
第二节 国际法在中世纪的萌芽（476~1648年）	24
一、西欧	24
二、国际法在其他地区的萌动	37
三、中世纪学者的国际法思想	48
四、小结	65
第二章 近代国际法（1648~1914年）	66
第一节 近代国际法产生的条件	66
一、社会基础	66
二、理论准备	68

第二节 《威斯特伐利亚和约》	70
一、三十年战争	70
二、《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主要内容	71
三、《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对国际法发展的影响	72
第三节 法国大革命和拿破仑战争	76
一、法国大革命	76
二、拿破仑战争	83
第四节 欧洲协作	84
一、由来	85
二、影响	87
第五节 门罗主义	93
一、产生背景	93
二、主要内容	93
三、影响	94
第六节 1856年巴黎会议和1878年柏林会议	95
一、1856年巴黎会议	95
二、1878年柏林会议	97
三、1885年刚果会议	98
第七节 国际法在其他地区的发展	98
一、非洲	98
二、拉丁美洲	102
三、远东	106
第八节 近代国际法的特点	107
一、概述	107
二、区域性较强	107
三、协定国际法的勃兴	108
四、战争的人道化	114
五、国际仲裁制度的进步	116
六、国际行政联盟的产生	122

七、海洋法的发展	124
第九节 近代国际法的编纂	127
一、国际法编纂的起源	127
二、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和平会议	129
三、1909 年《伦敦宣言》	133
第十节 近代国际法学	134
一、格老秀斯和格老秀斯学派	134
二、自然法学派	156
三、实在法学派	162
四、国际法的纯理论研究	170
五、19 世纪纯实证国际法思想	175
六、国际法学术机构的设立	187
第三章 现代国际法 (1914~1945 年)	191
第一节 第一次世界大战与国际法	191
一、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影响	192
二、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教训	196
第二节 十月革命和苏联的国际法实践	197
一、十月革命对国际法的影响	197
二、苏联的国际法实践	200
第三节 《凡尔赛和约》与国际联盟	206
一、《凡尔赛和约》	206
二、国际联盟与国际法的发展	209
第四节 华盛顿会议	217
一、历史背景	217
二、华盛顿会议与战时法规	217
第五节 《日内瓦议定书》	220
一、产生	220
二、内容	221

三、影响	222
第六节 《洛迦诺公约》	222
一、产生背景	222
二、主要内容	223
三、终止	224
四、评价	225
第七节 《非战公约》	226
一、产生	226
二、主要内容	227
三、布达佩斯决议	227
四、影响	228
第八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总议定书》	230
一、主要内容	230
二、意义	232
第九节 日、意法西斯的侵略及国联的制裁	232
一、日本侵略中国	232
二、意大利入侵埃塞俄比亚	234
第十节 《慕尼黑协定》	235
一、苏台德问题	235
二、《慕尼黑协定》的主要内容	236
三、《慕尼黑协定》涉及的法律问题及其后果	237
第十一节 现代国际法的特点	238
一、一个普遍的国际社会的产生	238
二、集体安全制度初步形成	239
三、国际司法制度渐趋健全	241
四、中立制度的新发展	244
第十二节 现代国际法的编纂	246
一、国际联盟的编纂活动	246
二、美洲国家的编纂	251

三、科学协会的编纂	252
第十三节 现代国际法学	254
一、欧美国际法学	254
二、苏联的国际法学	269
三、德、意、西等法西斯国家的国际法学	275
四、其他方面	277
第四章 当代国际法（1945年～）	287
第一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与联合国的成立	287
一、第二次世界大战	287
二、联合国的成立	289
第二节 亚非会议	296
一、历史背景	296
二、主要内容	296
三、意义	297
第三节 古巴导弹危机	298
一、由来	298
二、美国的隔离措施	299
三、隔离措施的合法性问题	300
四、影响	301
第四节 非殖民化与第三世界的兴起	302
一、联合国与非殖民化	302
二、第三世界对国际法的贡献	303
第五节 新国际经济秩序运动	311
一、新国际经济秩序运动的发展历程	311
二、新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基础	313
三、新国际经济秩序与国际法	314
四、新国际经济秩序运动的前景	317
第六节 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319

一、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319
二、第二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321
三、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322
四、1994年《执行协定》	325
第七节 海湾战争	327
一、战争进程	327
二、海湾战争与联合国法	329
三、海湾战争中的战争法	330
四、伊拉克履行国际法义务的问题	331
五、战后保护少数民族的国际行动	332
第八节 当代国际法的特点	334
一、国际组织的激增	334
二、集体安全制度进一步完善	338
三、国际司法制度的发展	339
四、国际法新分支的产生	342
第九节 当代国际法的编纂	346
一、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的设立	346
二、国际法委员会的编纂活动	347
三、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353
第十节 当代国际法学	358
一、欧美国际法学	358
二、苏联及俄罗斯的国际法学	363
三、亚洲的国际法学	379
第五章 晚近国际法发展的趋势	383
第一节 国际社会的结构性变化	383
第二节 国际法发展的新趋势	384
一、国际社会的组织化	384
二、国际法的全球化	387